

法規名稱：(終)〔中日二〇〇二年〕第三國研修「研議議事錄」

終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7 月 20 日

第三國研修「研議議事錄」

根據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技術合作協議書」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作成第三國研修計畫「研議議事錄」。

依據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以下稱交流協會）間所簽署之「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技術合作協議書」，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為支援後進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，就共同技術合作項目接受第三國研修員計畫（「熱帶與亞熱帶地區漁業永續管理」），並為確保是項研修課程之有效實施，研議雙方認同可行方案。

根據此項研議，兩協會同意作成附屬文件，並予尊重。

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

交流協會技術交流部長

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